

合同编号：LMCHCZZ-DXCLTHPGSGHBPBSGTHFA-2025

技术咨询合同

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
水上水下地形测量、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及施工通航安全
保障方案编制服务

工程名称：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因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项目的需要，就委托乙方提供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水上水下地形测量、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服务技术咨询，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咨询内容：

（一）为本工程项目作提供作为基础资料的工程河段水上水下地形测图

（1）测量范围：工程河段上下游合计 1.0km 范围内；

（2）测量比例：1:1000

（3）坐标系统：大地 2000 坐标系

（4）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水上水下地形测图成果要能得到交通航道主管部门认可

（二）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航道通航影响评价。

（1）结合广州市花都区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设计方案，对周边航道现状、自然条件、港口现状、过往船舶的航道航行习惯进行通航分析

（2）根据相关分析编制《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组织专家评审会

（4）协助甲方办理航道行政许可（交通主管部门）

（三）广州市花都区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

（1）结合广州市花都区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方案对现场航道现状、自然条件、过往船舶的航道航行习惯进行通航分析；提出施工期间的临时航道通航方案及航标配布

（2）根据相关分析编制《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

（3）组织专家评审会

（4）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水上水下许可（交通主管部门）

(四) 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服务。

(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现场监测，综合分析工程范围水域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条件、通航环境、安全现状、通航尺度、船型尺度、航道与航法等相互关联的通航条件，对该项目作业期间对通航安全影响进行研究评估

(2) 根据相关分析编制《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3) 组织专家评审会

(4) 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水上水下许可（海事主管部门）

咨询方式：

乙方经现场考察、收集整理资料及汇总、撰写评估报告相关成果送审，向甲方提交《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航道通航影响评价报告》、《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和《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送审稿各一式 8 份（报告份数须满足评审需要）、电子版 1 份，负责组织评审会工作；经评审后，提交修改后正式报告各 6 份、电子版 1 份给甲方。

咨询要求：

(1) 乙方所编制的全部的报告书和方案的内容应真实、有效，其形式和内容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2) 《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主持的评审。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地点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 本合同签订后，10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交合同第三条所列技术资料，甲方提交齐全部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和《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送审稿，并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召开该项目的专家评审会。会议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乙方提交符合评审要求的最终技术咨询成果报批稿。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和方案编制所必需的技术基础资料，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则报告编制和方案编制时间需适当后延；

(二)对乙方提交全部报告书和方案的送审稿，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反馈意见给乙方，如确需拖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按合同约定依时付款。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对方许可，不能将对方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若查证乙方的人员有如上述过失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泄密导致的全部损失。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所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服务内容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报告书和方案的内容、深度应满足主管部门对报告书和方案编制标准的要求，并配合甲方取得本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正式批文。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金额（含增值税，税率6%）为：¥408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下浮率5%。

(二)付款方式：

(1)乙方为本工程项目提供作为基础资料的工程河段水上水下地形测图，并提交符合业主要求的《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和《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报批稿），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70%，即¥285950.00元，剩余款项待结算评审后支付。

(2)工程结算后，由财政结算评审机构对本项目费用进行审定，甲方按照财评机构审核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由于资金实行国库支付，具体支付要求及支付程序

以当地财政部门要求为准，甲方递交请款申请，视为已按期支付。

(三)支付方式：银行结算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账号：8208 0154 8000 012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764X

(四)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三)若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协议，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咨询费。

(四)若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协议，乙方须按本协议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的，应向甲方加付相当于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

(六)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本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正式批文，若乙方逾期完善、拒绝完善或经【2】次完善仍不能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的，乙方须按本协议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

(七)若非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或延期通过主管部门的批复，需要对报告书和方

案进行修改的（修改应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进行，并将修改后的报告书和方案提交给甲方书面确认后，再进行重新报批，费用不另计），修改时间不计算在乙方约定完成时间内，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八）本项目报价已包含相关人员进场作业、现场勘探以及服务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政府请款事宜（包括后期财评所需资料的整理及盖章事宜）。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行政主管进行调解。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本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并经合同当事人代表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方能生效。

（二）有关书面通知、文件等，可以快递邮件送达各方在本合同列明的通信地址，于发出快递邮件的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一方变更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寄原址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当事人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及经济来往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电话：020-36810682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章)

地址：广州市小北路232号

电话：020-8355984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
羊支行

账号：8208 0154 8000 01212

附件：发包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9090443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 水上水下地形测量、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施工期助航标志配布方案和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5081910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伍佰圆整（¥408,5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9日

